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
保津高速南段会议中心2-018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4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永海 项志勇 陈群
姜金 陈旭

全体监事签名：

闫志华 孙明利 高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永海 陈旭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石晶光电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子公司、可克达拉石晶公司	指	新疆可克达拉石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资产、控股股东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雄安疏解基金	指	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
汇鑫投资	指	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胡杨基金	指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最近二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石晶光电
证券代码	430025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用材料制造
主营业务	人造石英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508,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5,714,284
发行后总股本（股）	92,222,284
发行价格（元）	2.80
募集资金（元）	99,999,995.20
募集现金（元）	99,999,995.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尚未规定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857,142	49,999,997.60	现金
2	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714,285	29,999,998.00	现金
3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142,857	19,999,999.60	现金
合计	-	-	-	-	35,714,284	99,999,995.2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C5U9UH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出资额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津高速南段会议中心1-1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1-17 至 2038-01-16
登记机关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3年2月1日,基金编号为SZG52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91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CQRBY4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阳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漳河东路127号工业园综合服务中心三楼309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7-31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BKYLB32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出资额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778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2-01 至 2035-11-30
登记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基金编号为STC00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634，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均为机构投资者。雄安疏解基金、汇鑫投资、胡杨基金均以投资为主营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石晶光电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3年2月1日，备案编码为SZG520；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备案编码为STC002。

（4）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师范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089941****，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伊宁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080055****，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中新建胡杨私募

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 089931****，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银行理财资金、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其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2024年1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42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公司取得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按要求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根据与认购对象的沟通情况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中更新披露了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与拟募集资金区间、募集资金明细用途。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35,714,28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5.2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中载明的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57,142	0	0	0
2	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14,285	0	0	0
3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0	0	0

合计	35,714,284	0	0	0
----	------------	---	---	---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且根据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对其所认购公司股份作出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亦无自愿限售的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县支行

账号：0413030029100652627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人数合计63人，发行对象共3名，全部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不属于上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

本次发行需兵装集团审批。2023年6月7日，兵装集团出具《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批复编号：兵装发[2023]237号），同意石晶光电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总持股比例不超过48.89%，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25%。

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应履行国资备案手续。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6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5,793.11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2.794845元。

本次发行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已经兵装集团备案确认，备案编号0284BQZB2024006。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为雄安疏解基金、汇鑫投资、胡杨基金，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发行对象中雄安疏解基金、胡杨基金为私募基金，均已履行投资委员会审批程序；汇鑫投资为可克达拉经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可克达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根据《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4.2.1.(2)“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变更情况及时向各合伙人进行披露，提议并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决策（投资、增减资、退出）等事项；”及9.2.2(1)“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雄安疏解基金2023年12月27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石晶光电项目。

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系可克达拉经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可克达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疆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党工委会议，同意可克达拉经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参股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第五章第十二条（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下同）1“根据本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第七章第二十六条投委会之（三）、2“审议拟投资直投项目的资料及投资方案报告等，并提出明确的投资决策意见；”。2023年12月20日，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有限

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向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

综上，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投委会审批程序，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取得相应的国资批复。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794,200	61.5739%	0
2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468,000	36.2214%	0
3	潘有才	168,000	0.2973%	0
4	叶光亮	129,500	0.2292%	0
5	姚军	92,280	0.1633%	0
6	高敏江	80,000	0.1416%	0
7	张秀凤	72,892	0.1290%	0
8	韦晓雯	59,266	0.1049%	0
9	张长青	55,800	0.0987%	0
10	王维	54,000	0.0956%	0
	合计	55,973,938	99.0549%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794,200	37.7286%	0
2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468,000	22.1942%	0
3	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57,142	19.3632%	0
4	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14,285	11.6179%	0
5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7.7453%	0

6	潘有才	168,000	0.1822%	0
7	叶光亮	129,500	0.1404%	0
8	姚军	92,280	0.1001%	0
9	高敏江	80,000	0.0867%	0
10	张秀凤	72,892	0.0790%	0
合计		91,519,156	99.2376%	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262,200	97.7953%	55,262,200	59.92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0	0.00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1,245,800	2.2047%	36,960,084	40.0772%
	合计	56,508,000	100.0000%	92,222,284	1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00%	0	0.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0	0.00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0	0.0000%	0	0.0000%
	合计	0	0.0000%	0	0.0000%
总股本	56,508,000	100.0000%	92,222,284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6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 制人	中国兵器装备 集团有限公司	55,262,200	97.79%	0	55,262,200	59.92%
第一大 股东	南方工业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34,794,200	61.57%	0	34,794,200	37.73%

本次发行后，原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 3,479.42 万股，所占股比为 37.73%；原股东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 2,046.80 万股，所占股比为 22.19%；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9.92% 的股份，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兵装集团批复，新增战略投资方总持股比例不超过 48.89%，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5%。各战略投资者之间无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发行后，原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 3,479.42 万股，所占股比不低于 30%，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	------	----------------	-------------	----------------	-------------

1	项麟	董事长	0	0.00%	0	0.00%
2	王兆全	董事	0	0.00%	0	0.00%
3	罗志平	董事	0	0.00%	0	0.00%
4	于钦涛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5	院中杰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6	周道林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常建党	监事	0	0.00%	0	0.00%
8	李翠香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9	张营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0	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2.23	2.45
资产负债率	13.09%	12.06%	7.5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4年1月2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4年2月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该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兵装发[2022]191号）第十二条“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分类改革要求，视各成员单位价值创造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管控能力等对各直管单位及认为必要的其他单位主业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投资进行分类授权，经集团公司直接授权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向下授权的管理层级仅限1级，长期股权投资不得再向下授权。”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出具《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批复编号：兵装发[2023]237号）同意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要求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石晶光电按照国家及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规范开展进场增资，统筹做好信息披露、审计评估、投资人遴选等工作，增资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因此，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石晶光电控股股东）的投资授权范围。

实际控制人签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4年3月2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五)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